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

大智慧获3.35亿元全额赔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黄佩蕾

昨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诉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张某虹、王某、王某红、洪某等4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记者了解到，这是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94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例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因被告张某虹（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3.35亿元全额赔偿。

大智慧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因 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利润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 2016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并被处罚还包括张某虹、王某等时任董监高共 14 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后，数千名投资者陆续以该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大智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大智慧公司已根据生效民事判决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共计 3.35 亿元。

投股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大智慧公司 100 股股票。2021 年 4 月 3 日，投股中心向大智慧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但大智慧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投股中心遂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及《证券法》新增的第 94 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股东身份代表大智慧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股东派生诉讼。

投股中心诉称：根据在先生效

判决,大智慧公司、王某红(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副总经理)、郭某莉(时任财务部经理)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胡某的损失8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智慧公司已实际赔付。张某虹、王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上述民事判决中的被告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大智慧公司均有权向其追偿,故诉请要求被告张某虹、王某、王某红、洪某等4人向大智慧公司赔偿86万余元,第三人大智慧公司向投服中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并将郭某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年11月18日，大智慧公司作为原告，以张某虹、王某、王某红、洪某、郭某莉为被告提起另案诉讼，请求五被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投资者支付的民事赔偿款约3.25亿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3.3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配强审判力量。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

镍担任审判长，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审判团队负责人孙倩担任主审法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作为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考虑到两案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密切相关,与《证券法》证券欺诈连带责任的追偿法律关系相互关联,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被告责任范围,法院依职权将中国证监会就相关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余董监高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两案涉及诸多新颖、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董监高对内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与对外承担证券欺诈连带责任之间的关系,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上市公司是否有权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追偿,内部追偿时董监高、中介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应自担部分损失等。合议庭组织了多次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归纳了无争议事实和五项争议焦点。原告投服中心和第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审计准则、中介机构责任性质等问题各自

邀请专家辅助人向法院提交了专家意见。

案件审理中，本着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原则，合议庭积极与原被告沟通，充分释明法律风险，促成案件调解。在了解到被告张某虹有还款意向后，合议庭当即组织两案当事人共同协商，力争达成整体调解方案。最终，被告张某虹向大智慧公司全额支付了被张某虹中心诉请的86万余元，并愿意承担大智慧公司已向投股中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原告投股中心遂申请撤回起诉。

同时，在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大智慧公司与张某虹等5名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虹于今年年底之前分4笔向公司全额支付该案经请损失3.35亿元。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原告投股中心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中，原告的诉请业已全部实现；在原告大智慧公司提起的另案诉讼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大智慧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调解内容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故决定准许投股中心撤诉，并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注册上万账号 只为“薅”追书券“羊毛” 男子诈骗13万余元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近年来，网上读书类 APP 为推广产品纷纷向用户发放福利券用以尝鲜或追书。然而，这一利好双方的行为，却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刘某某雇人制作三款计算机脚本，注册上万个账号用于领取被害单位平台上的追书券，并开网店售卖，获利 13 万余元。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某诈骗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刘某某平日闲暇时喜欢在网上看小说。2020 年 2 月，刘某某上网时偶然看到有人在售卖知名读书 APP 追书神器的追书券。刘某某在购买该券并使用后，觉得售卖追书券很有“钱景”，便起了歪心思。通过网上收集信息和询问朋友，刘某某得知这些追书券都是在追书神器 APP 以往的老版本中通过系统安全迭代上的弱点领取的，同时，刘某某在某应用商城里发现，可以下载追书神器 APP 以往所有的老版本。随后，刘某某便自己进行了多次的尝试，通过不同的 APP 老版本领取到了面值不等的新人福利券或老用户优惠券。

但仅靠手动注册账号领取新人福利券，效率很难达到让自己赚快钱的水平。于是刘某便找了一位编程技术过硬的网友，让其为自己制作了三款软件，以实现自动领取追书神器 APP 新老版本所有福利里赠送的追书券。没过多久，刘某便注册了一家网店，比比官方充值代币低很多的价格专门售卖追书券。为了获取好评积攒店铺人气，刘某某还对购买客户进行买一送一的活动。另外，刘某某又注册购买了一万

多个虚拟手机号码刷取追书券，并将存有追书券的虚拟手机号码在其网店进行售卖。

但“好景”不长，刘某某的“薅羊毛”行为很快东窗事发。2021年8月，追书神器APP系统维护工作人员在定期核查中发现，本来早已结束的推广活动后台服务接口，频繁出现赠送追书券的异常数据指令，且数量巨大。经核查后，被害单位发现某网店多次、大量盗刷其计算机系统中存储、处理的数据，将大量追书券售卖给他人，交易量巨大，综合评估已造成被害单位各项经济损失近百万元。截至案发，刘某某通过多家网店大肆盗刷贩卖追书券，非法获利共计13万余元。

到案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刘某某交代，由于某宝禁止交易账号，所以网店是通过发送网址和兑换码的形式，来向客户提供账号（手机号+验证码）来购买追书券。“我知道自己错了。但我被抓之前没有意识到这是违法行为，我以后再也不会了。”刘某某悔不当初。

公诉阶段，检察官积极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能，通过下载 APP 查看用户协议、向被害单位核实、类案检索等方式，厘清运营商与用户间的法律关系，构建完整证据链条，明确案件定性，准确认定数额。同时，检察官将认罪认罚与法益修复有机结合，引导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进一步帮助被害单位搜集类似侵权线索、进行网络维权，最终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最终被判处上述刑罚。

夺回架空层！杨浦这家业委会胜诉了

法院：开发商返还架空层并赔偿业主相应损失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幸冬

本报讯 居民楼底层的架空层长期被开发商股东自行使用、对外出租“共有地盘”谁来做主?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杨浦法院)在审理这样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保障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在 2003 年竣工的某商品房小区，开发商的股东将靠近小区大门的左右两幢居民楼（12、13、18、19、20 号）底层长期占用，分隔出 7 间房间，用于自行办公使用，或作为商铺对外出租、收取租金。业主委员会为维护业主权利提出诉讼，要求开发商

首次！以货币和劳务结合形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三中院依法调解一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腾云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一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案是《民法典》实施以来针对“破坏生态”这一侵权形态，上海三中院首次确认被告以货币和劳务结合形式承担生态破坏赔偿责任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龚某某在属于野生动物禁猎区的崇明区东旺沙某地块内，使用高毒农药毒杀野生鸟类，该行为致生物资源经济损失约 21.8 万元。

龚某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刑事判决生效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向上海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龚某某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赔偿野生鸟类直接损失 5.45 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恢复费用 16.35 万元，并承担本案鉴定费 4000 元。

龚某某对其违法事实认可, 并当

股东即本案被告返还架空层及自2004年起开始占用使用架空层的使用费。

审理中，上海杨浦法院法官与各方共同查看现场并调取了竣工备案材料。《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显示，11-13号、18-20号底层，设计用途均为架空层。上海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系争架空层的产权归属问题，系争架空层虽然封闭作为商铺、办公使用，但从未单独进行过权利登记，故其虽然进行了封闭，但仍无法改变其作为架空层的属性，其依附于主体建筑而存在，并非独立的房屋主体，与小区道路、绿地等公共设施性质相同，应为全体业主共有。当开发商将新建住宅全部出售后，

公共设施的权属亦应随房屋主体转移并归属于业主所有，开发商无权单独保留架空层的使用权，被告作为开发商的股东同样无权继续占有使用，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系争架空层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标准问题,小区地面架空层归小区业主共有,业主享有占有、使用等权利。被告占用或出租收益系争架空层多年,致使小区业主对系争架空层的使用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向业主赔偿相关损失。故法院参考被告收取租金的情况、询价结果、管理投入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当赔偿的损失。最后,上海杨浦法院判决支持了业委会要求返还架空层并由开发商的股东赔偿业主相应损失的诉讼请求。

庭向公众道歉，表示愿意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同时希望以劳务代偿形式承
担部分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
合议庭联系崇明区中兴镇富圩村党
委主任作为公益诉讼管理人到庭参
与调解工作，在合议庭主持调解下，
检察机关与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明确对于市检三分院的公益诉讼请
求，龚某某以货币和劳务结合形式
承担生态破坏赔偿责任，即除承担
部分货币赔偿外，龚某某通过到村
景观观林及社区自然中心参与生
态环境护理养护、环保宣传等服
务的方式承担生态破坏责任。

龚某某承诺积极履行协议约定,今后遵纪守法,保护生态环境,不再参与和实施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行为。协议生效后,龚某某主动缴纳了公益诉讼的案件受理费及部分赔偿费用,以实际行动表达悔过之心。

劳务代偿是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方式之一，上海三中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综合考虑到龚某某家庭收入的实际情况，在不降低法定责任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替代性修

复方式，让被告身体力行参与生态保护，更好助力生态环境建设及保护工作。同时，在龚某某劳务履行期间，上海三中院也将定期开展回访，确保协议履行，生态修复落到实处。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奉贤人社受(2023)字第378号
江苏旺屹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继平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案号：奉贤人社受(2023)字第378号），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